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478號

上訴人 李京倫
被上訴人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杉
訴訟代理人 韋國彰
莊沂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1年9月2日遭被上訴人解僱前，為被上訴人新聞部採訪中心國際組編譯，負責翻譯外電新聞及於聯合新聞網撰寫並發布即時新聞。伊於111年8月22日下午3時48分許，在聯合新聞網撰寫並發布即時新聞，標題為「消息人士：李上習不下已成定局 兩岸更可能開戰」，內文包括「島內洪秀柱等人向習誇口，已買通島內大批軍政高層，只要台海戰爭爆發，島內力量就會積極策應，台海戰爭就會變成月光下的和平進行曲，習對此也深信不疑」等語（下稱系爭報導）。伊有職權發布即時新聞，且系爭報導業經伊查證屬實，惟被上訴人竟於同月23日於「聯合新聞網啟事」發布道歉聲明，稱系爭報導「內容不實且未經求證」、「逾越職責，未經查證」等語（下稱系爭啟事），足使人認為伊無新聞倫理，並進而產生嫌惡感，致伊無法在新聞界立足，名譽權、工作權遭受貶損而受有損害。故伊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工作權損失1,350萬元、退休金損失450萬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8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01 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3,600萬元本息等
02 語。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為伊之編譯，工作內容著重在翻譯，
04 主要負責國際知名主流媒體外電翻譯，不會外出採訪，與記
05 者工作職掌不同，縱其有發稿權限，亦應從外電翻譯而來。
06 惟系爭報導之原始來源，並非外電英語新聞，上訴人僅憑不
07 明人士信件逕行撰寫發布系爭報導，已逾越其職責，且其未
08 盡查證義務，經伊多次詢問，上訴人仍無法說明消息來源，
09 足證系爭啟事內容與客觀事實相符，並非憑空捏造，亦未侵
10 害上訴人名譽權、工作權。且上訴人並無說明如何計算損害
11 金額，及各損失與系爭啟事間究何因果關係，故其本件請求
12 並無理由等語。

13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
14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600萬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6 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17 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8 假執行。

1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0頁）：

20 (一)上訴人前擔任被上訴人新聞部採訪中心國際組編譯，於111
21 年8月22日下午3時48分許，在「聯合新聞網」撰寫並發布系
22 爭報導。

23 (二)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3日發布系爭啟事，並於同年9月2日解
24 僱上訴人。

25 (三)訴外人洪秀柱就系爭報導對上訴人提出刑事妨害名譽告訴，
26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11年
27 度偵字第38518號提起公訴。嗣洪秀柱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551號刑案審理時，撤回對
29 上訴人之告訴，經臺北地院判決公訴不受理（下稱刑案）。

30 五、本件爭執要點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600萬元，有
31 無理由？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
03 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0
04 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次按侵權行為之
05 成立，須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具不法性，依通說所採結果不
06 法說，凡侵害他人權利者，即可先認定其不法，惟加害人得
07 證明有阻卻違法事由而不負侵權責任。

08 (二)就名譽權侵害部分：

09 上訴人於111年8月22日下午3時48分許，在聯合新聞網撰寫
10 系爭報導並發布即時新聞，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3日在該網
11 發布系爭啟事道歉，系爭啟事稱系爭報導「內容不實且未經
12 求證」、「逾越職責，未經查證」等語，有系爭啟事可稽
13 （見原審卷第30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經查「內容不實
14 且未經求證」、「逾越職責，未經查證」等語從客觀上觀
15 察，足使一般人認為上訴人品德敗壞、行為惡劣、缺乏新聞
16 倫理及專業，使上訴人於社會上之評價遭致貶損，其名譽權
17 確實遭受侵害。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即屬有據。被上訴人
18 辯稱：上訴人之名譽權並無受侵害云云，並不足採。

19 (三)就阻卻違法部分：

20 1.按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
21 否之問題，具有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
22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
23 以考慮，始得阻卻違法。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
24 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
25 可受公評之事，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且評論動機非專以
26 毀損他人名譽權為目的，並其評論所根據、或評論之事實，
27 已隨同評論一併公開陳述，俾公眾得有所判斷者，即得阻卻
28 違法。

29 2.關於系爭啟事稱系爭報導「內容不實」部分：

30 (1)證人即上訴人當時主管曹國維於刑案偵查中證稱：上訴人發
31 布前開新聞前並未經過伊審批，是伊在新聞發布後看到該則

01 新聞感覺有異，立即當面詢問上訴人該篇新聞消息來源及依
02 據為何，上訴人表示新聞是自己撰寫，消息來源其拒絕透
03 露，僅表示是消息人士告知，因此無法獲悉消息提供者身
04 分。上訴人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也拒絕透露消息來源。上訴
05 人有簡短寫了一封電子郵件，內容大致就是說明他的消息來
06 源無法透露，否則該人會有生命危險等語（見臺北地檢署
07 111年度他字第8073號[下稱他字卷]第186-188頁）。上訴人
08 於111年8月22日下午6時52分傳送曹國維之電子郵件，亦記
09 載：「一如何得知消息？8/21晚間我下班回家打開電腦，約
10 8/22凌晨12點，發現消息人士給我一封電郵，覺得點閱率會
11 很高，就重新謄寫一份，而後為了保密，把原來的信件刪
12 掉。二為何要發這個消息？因為我認為點閱率會很高，有助
13 於新聞網流量」等語（見他字卷第129頁）。可見上訴人於
14 111年8月22日下午3時48分許發布系爭報導後，被上訴人於
15 當日下午即向上訴人查證內容是否屬實，並請上訴人說明消
16 息來源及依據，惟上訴人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亦拒絕透露消
17 息來源，致被上訴人無法確信系爭報導之真實性，乃於111
18 年8月23日發布系爭啟事稱系爭報導「內容不實」，應認被
19 上訴人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得阻卻違法。

20 (2)上訴人雖主張：訴外人洪秀柱於刑案審理中對其撤回刑事告
21 訴，可證系爭報導內容屬實云云。經查訴外人洪秀柱於刑案
22 審理時陳稱：系爭報導確屬不實，也提不出任何依據，但伊
23 勉強接受庭長的誠摯勸諭，不與上訴人計較，並願意站在不
24 浪費寶貴司法資源的立場上撤回告訴等語（見臺北地院112
25 年度易字第551號卷第32頁）。則據此可見洪秀柱撤回刑事
26 告訴，係因接受臺北地院庭長誠摯勸諭，並為免浪費寶貴司
27 法資源所致，非因系爭報導內容屬實。故上訴人前開主張，
28 並不可採。

29 3.關於系爭啟事稱系爭報導「逾越職責」、「未經查（求）
30 證」部分：

31 (1)上訴人自陳發布系爭報導時，其職稱為編譯（見本院卷第

01 164頁)。證人曹國維於刑案偵查中證稱：「編譯是在辦公
02 室內勤不會出去採訪，是根據各家外電或外國報紙、媒體網
03 站的訊息翻譯來書寫新聞，記者會到新聞現場採訪新聞，這
04 是跟編譯最大的不同。記者寫的稿會經過主管審核再發出，
05 編譯的稿子主要是根據外電翻譯撰寫，來源比較特定，所以
06 不經過主管審核就可以直接發稿，但是經過上訴人事件後，
07 目前編譯的稿子也要經過主管審核才能發出。編譯發的稿子
08 通常比較有確定來源，不容易出錯等語（見他字卷第195-
09 196頁）。上訴人於偵查中亦陳稱：記者是採訪第一手消
10 息，編譯是把外國記者已經採訪的消息翻譯過來等語（見他
11 字卷第174頁）。可見上訴人之編譯工作，主要係負責翻
12 譯、編輯外電新聞，其雖得發布即時新聞，然僅係依國際媒
13 體之外電新聞翻譯撰寫，且其來源較為特定，方可不經主管
14 審核直接發稿。

15 (2)又系爭報導來源並非國際媒體之外電新聞，此據上訴人於刑
16 案偵查中陳稱：「（你的主要工作是負責編譯，上開新聞是
17 否是翻譯國際新聞後綜合整理所為之報導？）不是，伊會發
18 布是因為這個是很難得獲得的第一手消息。（上開報導的消
19 息來源為何？）是大陸消息人士，伊不能透露消息來源。對
20 方是用電子郵件寄送給伊。該大陸消息人士是寄給伊私人的
21 電子郵件帳號，伊不知道該大陸消息人士是如何取得伊私人
22 的電子郵件帳號。系爭報導就是指洪秀柱投共賣台，這是大
23 陸消息人士的指控，而伊認為這是真的。這沒辦法經由任何
24 管道確認，只能聽由該消息人士自己聲稱。在發布此即時新
25 聞前，沒有做任何查證」等語明確（見他字卷第174-176
26 頁）。則上訴人雖得發布即時新聞，然系爭報導之來源，既
27 非國際媒體之外電新聞，足見上訴人發布系爭報導，仍屬逾
28 越其編譯工作內容。且上訴人亦自陳發布系爭報導前，並無
29 進行查證。故系爭啟事稱系爭報導「逾越職責」、「未經查
30 （求）證」，應認均係事實陳述，而得阻卻違法。

31 (3)上訴人雖主張：伊曾就兩岸關係發布內容為「民運人士王希

01 哲聲明，否認以中共密使身分會見馬英九」之即時新聞，事
02 後亦經外國媒體轉載，並載明新聞來源為被上訴人，未遭被
03 上訴人指責逾越權限，可認伊之工作範圍不限於翻譯外電新
04 聞云云，並提出前開報導為證（見原審卷第198頁）。經查
05 前開報導內容之來源，僅記載為「聯合報」，並無記載撰稿
06 人為上訴人，亦難僅因被上訴人未指責上訴人逾越權限，即
07 謂上訴人得逾越其編譯工作內容發布即時新聞。故上訴人前
08 開主張，亦不可採。

09 (4)上訴人雖又主張：伊於刑案審查庭已陳述查證過程，可見系
10 爭報導內容業經伊查證云云。然上訴人自陳系爭報導未經由
11 任何管道確認，伊只能聽由該消息人士自己聲稱，在發布此
12 即時新聞前，伊未做任何查證等語，已如前述。而上訴人於
13 刑案審查庭所陳述之查證過程，係稱：「刊登本件網路新聞
14 前有合理查證，根據洪秀柱過往的三件新聞，第一是104年
15 參選總統時，其有提出一中同表的主張，其中的一中就是指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國民黨才要告訴人不要再提；第二是
17 111年2月，洪秀柱有參加北京冬奧開幕式，當時西方很多國
18 家因大陸人權紀錄不佳，迫害新疆維吾爾族人，而抵制開幕
19 式，不派政府代表參加，但洪秀柱卻還是去了，第三件是
20 111年5月，洪秀柱更進一步參訪新疆，稱讚新疆人民過的很
21 幸福，沒有強迫勞動，也沒有迫害」等語（見臺北地院112
22 年度審易字第551號卷26頁）。可見上訴人所稱之查證過
23 程，係僅依洪秀柱過往新聞，即臆測其消息來源屬實。而前
24 開洪秀柱過往新聞，核與系爭報導內容，並無關連，無從認
25 定上訴人有相當理由確信消息來源為實，難謂其已未盡查證
26 義務。故上訴人前開主張，仍不可採。

27 4. 綜上，系爭啟事固使上訴人於社會上之評價遭致貶損，其名
28 譽權確實遭受侵害。惟被上訴人之系爭啟事稱系爭報導「內
29 容不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所稱「逾越職責」、「未經
30 查（求）證」，均係事實陳述；則依上說明，自得阻卻違
31 法，亦難謂被上訴人有何侵害上訴人工作權之不法行為。故

01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
02 被上訴人賠償其工作權、退休金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無
03 據。又上訴人本件請求既屬無據，本院無再審究其各項請求
04 金額有無理由之必要。

05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06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3,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原審
08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0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1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2 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6 民事第十庭

17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8 法官 溫祖明

19 法官 邱靜琪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張淨卿